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238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函文、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、廊帶店家計畫  
(A09000000E\_11400238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384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384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及「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」申請須知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2月27日發國字第1141200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人才投入地方創生，請校內符合旨揭獎勵計畫資格者，並依各該計畫申請時限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>)，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徐瑩峰（電話：(02)2316-536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